

##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九批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110112	突泉县突泉镇东信村田家屯北侧养牛场，面积100亩左右，养牛5000头左右，牛粪堆放在牛舍后大坑内，无防渗措施，牛粪异味扰民，周边村民饮用水井深8米至10米左右，渗漏污染饮用水。	突泉县	大气、水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突泉县突泉镇东信村。投诉人举报“养牛场”为突泉县东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养殖场面积约30亩，现存栏奶牛共420头。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牛粪堆放在牛舍后大坑内，无防渗措施，牛粪异味扰民”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东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建设85㎡标准化储粪棚，位于养殖合作社院内，已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登记备案。信访人反映的牛舍后的大坑现状为平地，为耕地地头。信访人反映此处的牛粪约有500m<sup>3</sup>，为村民在养殖专业合作社购买的牛粪，在此处沤肥还田，没有防渗措施。农户堆肥位置在村屯侧风向300米处，沤肥过程中一定程度会产生异味。</p> <p>2.关于“周边村民饮用水井深8米至10米左右，渗漏污染饮用水”情况。</p> <p>经核查，该村居民饮用水井普遍深30—50米。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地下水污染现象，11月4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合作社周边地下水情况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结果出具后，明确该合作社是否污染地下水并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p>	部分属实	一是参照国务院发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的标准，要求沤肥农户选择居民区下风向或远离居民区地点，分散进行沤肥还田。目前，清运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11月15日前完成。二是持续强化对畜禽养殖业监管力度，提高养殖户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防治污水水平。三是加强对养殖合作社及周边农户畜禽养殖粪污处置监管，坚决避免污染地下水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XA20241110111	科尔沁右翼前旗金辉砖场，位于乌兰浩特市老西大桥往西1公里，老金辉砖场对过，道南金辉砖场院内，以养殖的名义挖山皮石，开采石头，卖石头，破坏环境。	科右前旗	生态	<p>现场核查情况：2024年11月3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居力很镇现场核实调查，群众反映：“老金辉砖场对过，道南金辉砖场院内”实际为科右前旗居力很牧森养殖场，科右前旗居力很木森养殖场于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分四次依法依规取得了养殖备案手续，审批文号为：居力很镇〔2021〕农用第025号、居力很镇〔2021〕农用第054号、居力很镇〔2022〕农用第004号、居力很镇〔2022〕农用第005号，审批总面积为915500.25平方米（1373.38亩），涉及占用草地部分均取得合法手续。科右前旗居力很木森养殖场在2021年建设一期场地期间，将平整场地工作外包，承包人存在借平整设施农用地之机违法采石行为，2022年12月9日，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支队对其立案调查，2023年3月30日，对承包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共计89751元。2024年11月3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调查取证，科右前旗居力很木森养殖场在建设二期场地期间，于2022年3月6日将平整场地工作外包，存在借平整场地之机对外销售石料嫌疑。</p> <p>群众反映：“以养殖的名义挖山皮石，开采石头卖石头”情况属实，科右前旗居力很木森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设行为。</p>	部分属实	2024年11月4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科右前旗居力很木森养殖场及承包人涉嫌非法采矿行为立案调查，坚决打击非法采矿活动。	未办结	无
3	D2XA20241110110	对X2XA202410190008处理结果不满意。对调查核实情况中对“12处退耕还草工程地块总面积3777.9亩”内容不满意，信访人对比了国土三调数据，认为3777.9亩退耕还草工程地块中，有2300亩是基本农田，是耕地红线。	科右前旗	生态	<p>经科右前旗林业和草原局核实，该12处地块系2019年退耕还草工程满族屯项目区某退耕户的退耕还草地。12处地块退耕还草总面积3777.9亩；永久基本农田6个地块，共2298.78亩。</p> <p>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2014〕177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号）、《科右前旗草原生态修复及退耕退牧还草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3）年》（旗政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科右前旗2019年退耕还草工程于2020年实施，2020年当事人自愿申请退耕还草工程项目，经满族屯乡政府审核同意之后，签订退耕还草合同，落实退耕还草工程。截至目前，发放补助资金396.6795万元，其中：退耕还草生活补助资金321.1215万元，延长期补助资金75.558万。此项补助相关人员均已领取。2020年9月，科右前旗林草局按照《科尔沁右翼前旗2019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验收，并将自查自验结果上报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9月自治区林草局组织专家及财务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2019年退耕还草地块所播牧草出苗率整齐，长势良好，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自治区验收。已按照自治区要求将项目地块矢量数据上传、复核，统一进行落地上图及管理。在该项目实施时，国家尚未出台禁止在基本农田中种植牧草的规定。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在此之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文件下发后，科右前旗深入学习，举一反三，对未实施的项目方案逐一排查，优化整改，2021年后实施的退耕还草项目均未占用基本农田。</p> <p>当事人落实退耕还草工程符合《科右前旗草原生态修复及退耕还草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3年）》规定。</p>	部分属实	一是严格落实《科尔沁右翼前旗2019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方案》，加强退耕还草工程建设，促进草原生态持续向好发展，提高草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草原生态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二是加大对实施退耕还草重要意义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认识。同时积极帮助退耕户对退耕还草地块进行提质增效，增加经济收入。三是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毛都草原生态保护的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科学有序持续做好乌兰毛都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已办结	无
4	D2XA20241110109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后乌兰哈达嘎查，2023年12月至今，河西（村子中间有条河，河西侧）村民自家饮用水井（10米深）出水有油漆味，2024年9月，镇政府派人对水质进行采样，未公布结果，村民认为水污染了。	乌兰浩特市	水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2023年8月以来，乌兰哈达嘎查村民曾多次反映地下水受污染问题，之后乌兰浩特市对该区域村民的饮用水井的水质采用“望、闻、尝”的方式进行了多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部分居民家的水井饮用水存在异味问题。根据调查核实，该区域位于城乡结合部，居民居住为平房区，厕所为旱厕，有自建渗水井，无排污设施。结合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居民污水排入渗水井以及旱厕渗漏也是导致个别区域地下水受到污染的主要原因。</p>	部分属实	为保证群众饮水安全，2023年8月乌兰浩特市政府在乌兰哈达嘎查打了两眼深水井，设立临时取水点，供居民免费使用。两处取水点位设置合理，已达到每户居民步行800米内即可取到水的标准，方便每一户平房区居民就近取水用水。并且乌兰哈达镇工作人员已多次通过微信群和入户走访告知居民群众取水位置和供应时间，确保居民全部知晓。为保障水质安全，乌兰浩特市疾控于对2处供水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已办结	无

5	X2XA20241110016	科右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法院和供电所后院的北山公园，2017年秋建设公园，占用村民林地约1千亩，破坏村民林地。	科右中旗	生态	经核实，该信访案件与D2XA202410290093编号案件举报问题部分重复，且信访人提供的坐标位置位于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境内，与信访人所述位置不一致。经现场实地查看，信访人所反映地块位于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现状为林地，林木保存完好。经调查了解，2018年7月，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北山公园一期工程，该项目共占用林地17.676亩建设健康步道，并非信访人所述的1000亩，但该项目未经林草部门审批违法占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7月，科右中旗森林公安局红星派出所依法依规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处罚金93501元。查处完成后，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补办北山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并于2023年4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同意该项目占用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17.676亩其他林地。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要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坚决避免出现未批先建、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向群众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提高法律意识，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已办结	无
6	D2XA20241110108	<p>“D2XA202410150009”边督边改情况公布后，群众对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形成了““D2XA202410220050”信访件，群众再次对“D2XA202410220050”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并就“X2XA202410170003”调查情况提出了质疑。</p> <p>1.对调查核实情况中“经查阅项目库及相关档案，突泉县未建设或谋划名为‘突泉县新农村水景公园’的项目，突泉县小额木特河河岸边线内住建局实施的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内容不满意；在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内建设绿化步道、路灯、景观树、造型棚、雕塑等设施，与“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定位和功能不符，与清除淤积工作无关，该区域破坏了原有的榆树。</p> <p>2.对调查核实情况中“信访人提供的部分佐证材料，无法代替合同佐证其承包地的面积、年限、位置，导致纠纷未有效解决”内容不满意：虽然合同丢失，但突泉镇新城村委会盖了公章的调解协议书，协调的是两家人工林的边界纠纷，印证了林地的权属。</p> <p>3.对“X2XA202410170003”调查核实情况中“经与信访人所在镇村核实确认，信访人没有取得该处河滩是使用权（经营权），该处乔木林属河道清障范围”内容不满意：突泉镇新城村委会盖了公章的调解协议书，印证了林地的权属。</p>	突泉县	生态	<p>1.关于“在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内建设绿化步道、路灯、景观树、造型棚、雕塑等设施，与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定位和功能不符”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2020年8月，突泉县住建局委托内蒙古恒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安盟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投资政策，并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均在设计批复范围之内，实现了综合治理项目定位和功能。</p> <p>2.关于“争议地块权属”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信访人反映的地块属承包权属纠纷地块。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用地按照征地程序进行，其中，用地范围内涉及6.9亩信访人反映“属于其父亲承包荒山范围”，由于信访人提供的材料无法代替合同佐证其承包地的面积、年限、位置，导致合同纠纷未有效解决。镇村与信访人多次沟通，信访人要求所在镇村承认其指界的地块所有权（约70亩），并为其重新签订合同，同时将约70亩地块全部征收，由于信访人诉求已超出争议地块协商范围，导致与信访人暂未达成一致意见。</p>	部分属实	下一步，属地政府将进一步与信访人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和思想疏导，认真解决好信访人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处理好争议地块征用和补偿问题。	已办结	无